

#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辦法

102年06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檢核本系學生畢業前確實具備本系要求之專業核心能力，藉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的教育目標，特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於修業年限內，除必須修滿應修學分外，仍必須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具備畢業資格：
- 一、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基礎能力檢核。
  - 二、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實務能力檢核。
  - 三、通過本系初階與進階理論能力檢核。
  - 四、考取資訊應用軟體相關證照至少一張。
  - 五、參加國內外藝術專業競賽至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項能力檢核分為初階與進階兩種，初階能力檢核針對大二(含)以上學生舉辦，進階能力檢核針對大三(含)以上學生舉辦。
- 第四條 本系各項能力檢核以一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舉辦時間在暑假結束後，學期開始第一週舉辦。檢核方式以筆試與實作測驗方式進行，考試科目另行公告之，測驗題目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一或多位命題委員出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、五點所述之資訊軟體應用相關證照及國內外藝術專業競賽類型，必須經過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如遇學生特殊情況，由系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